

《穿越聖經》

阿摩司書(5) 以色列人是蒙神揀選的子民，但他們驕傲自滿，忘了神的救恩(摩 2:10-3:4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阿摩司書 2:6-9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阿摩司書 2:6-9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，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。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。他雖高大如香柏樹，堅固如橡樹，我卻上滅他的果子，下絕他的根本。”

讀到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發出這樣的疑惑：“這些以色列人的信仰與生活分開，虛有其表；回看今天的我自己，我能“活”出我的信仰嗎？”其實，先知阿摩司是在針對上流社會講話，因為在以色列，根本就沒有中產階級，只有極富和赤貧的人。有錢人遵行宗教禮儀，貢獻額外的金錢，又到各處丘壇獻上祭牲。可是，他們心裏貪婪不公，甚至向無依無靠者取利。當我們忠誠地參與教會活動，遵行各種宗教禮儀時，切忌忽視別人的需要。神期望我們活出信仰，就是向有需要的人施以援手。

或許還有人會感慨：“以色列的罪，加起來竟有這麼嚴重。今天，我們社會、教會不會如此吧？”聖經告訴我們，現代人和古人都會犯罪，如果我們不將以色列的罪引以為戒的話，我們也同樣會重蹈以色列遭受神嚴厲懲罰的覆轍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神譴責以色列以下五種罪行：第一，賣窮人作奴隸；第二，屈枉貧寒；第三，亂倫苟合；第四，藉貸時取不當的抵押品；第五，敬拜假神。

先知不斷提醒神的百姓要悔罪歸向神，但以色列人不斷忘記神的救恩，不斷離棄神，因此神必然要懲罰他們，這是何等可悲的境況。先知不斷掀起百姓的回憶，要他們回應神所做的一切。當我們細閱這份以色列罪惡的清單時，有沒有為以色列的善忘而感到愕然呢？但假如先知傳講的對象是我們，他又會對我們作何評價呢？神的信實提醒以色列人要順服祂；同樣，祂在我們身上所做的一切，也提醒我們要為祂而活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阿摩司書 2:10-3:4 的內容。

阿摩司書 2:10-11 記載神說：“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，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，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。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，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。以色列人哪，不是這樣嗎？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神的意思是：“我要你們在這塊地上服事我。你們要帶著後代一起服事我，使他們成為先知，成為拿細耳人。”但是，發生了什麼事呢？以色列人背信棄義，不斷離棄神。

神對以色列的慈悲並非一時的，他自始至終從未改變。以色列靠自己的力量，無法征服亞摩

利人和迦南的原居民，而有了神的幫助才得以殲滅了他們。這段經文特別強調了阿摩司對以色列的惋惜之情，因為以色列通過拿細耳人和先知早已經歷神的慈悲，但百姓依舊犯罪。侵犯了象徵屬靈祝福的拿細耳人的純潔，並且妨礙先知宣告神的旨意，就等於放棄作神子民的權利，這是導致神嚴厲審判的行為。使徒行傳 4:15-21 記載官長：“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，就彼此商議說：‘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？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，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，我們也不能說沒有。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，我們必須恐嚇他們，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。’於是叫了他們來，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彼得、約翰說：‘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’官長為百姓的緣故，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，又恐嚇一番，把他們釋放了。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。”希伯來書 12:16-29 說：“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。這是你們知道的。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；此山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角聲與說話的聲音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；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，說：‘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’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‘我甚是恐懼戰兢。’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。因為，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他應許說：‘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’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”

阿摩司書 2:12 記載神說：“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，囑咐先知說：不要說預言。”

神複述從前對以色列的恩慈：神除滅了阿摩利人，這些人原本像香柏樹和橡樹在迦南地居住。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又興起拿細耳人，向他們顯示分別為聖的生活。但以色列人竟使拿細耳人變壞，又囑咐先知不要說預言。

拿細耳人是許願把自己奉獻給神的以色列人，有以下三件事不能做：第一，不能剪頭髮。在哥林多前書 11:14，保羅說男人留長頭髮，是他的羞辱。今天很多人留長頭髮，我同意保羅的看法，男人留長髮是羞辱。但是拿細耳人留長頭髮，表示願意承擔羞辱。第二，不可喝酒，也不可以碰觸葡萄樹上的果子。拿細耳人不能吃葡萄，也不能吃葡萄乾。當百姓把酒拿給拿細耳人時，就是要誘惑他違背誓約。第三，不能碰觸，也不能接近死屍。當親人死的時候，拿細耳人不能參加喪禮，這是為了要證明自己把神放在生命中的第一位。

神藉阿摩司譴責以色列百姓，他說：“你們……囑咐先知說：不要說預言。”百姓對先知說：“我們不想聽你說話，不想聽你講道。”他們拒絕聽神的預言。歷史上很多國家日漸衰微，都不是被外來的力量毀滅，而是從內部開始腐爛。還有就是不願聽神的話，只有少數人在努力傳講神的道。阿摩司說：“你們把酒給拿細耳人喝，讓他違背誓約，遠離神。你們對先知說：‘不要說預言。’你們對我說：‘不要說神的話。我們喜歡聽好聽的，喜歡聽能讓我們感到舒服的話。’”

阿摩司書 2:13 記載神說：“看哪，在你們所住之地，我必壓你們，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。”

有幾種不同的方式解釋這節經文，甚至還有不同的譯本。有人認為把神描寫成像車那樣壓以色列人，是對神不敬。我倒不覺得。神的意思是：“你們讓我處在困境中。你們是我的百姓，我把你們帶進應許之地，把亞摩利人趕出去。現在你們犯了和他們相同的罪！你們以為我會閉眼不看你們的罪，只因為你們是我的百姓嗎？我要碾壓你們，就像裝滿禾捆的車碾壓地面一樣。”

神的刑罰甚重，如裝滿禾捆的車，其重無比，被車輾過，就會粉身碎骨。刑罰來時無一人能逃避。

阿摩司書 2:14-16 記載神說：“‘快跑的不能逃脫；有力的不能用力；剛勇的也不能自救。拿弓的不能站立；腿快的不能逃脫；騎馬的也不能自救。到那日，勇士中最有膽量的，必赤身逃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’”

神將要碾碎以色列，不讓他們逃脫，並以亞述人來擊敗他們。即使最有能力的人也不能拯救自己，腿快的不能逃脫。

有些解經家認為這就是 1:1 阿摩司預言中的地震。我不認為這節經文和地震有關。重點在：以色列是個強國。神不讓敵人侵犯，沒有人可以侵犯他們的土地。現在每件事都不對勁，連城牆也倒塌了。敵人來了，強國不再強盛了。神對以色列說：“你會越來越弱，你還不知道我已經開始懲罰你了。”這就是阿摩司的信息，難怪百姓想把他趕出去，他們不想聽先知給他們的信息。阿摩司還沒說完呢！

阿摩司書 3:1 說：“以色列人哪，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，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：”

神把這個國家已經分裂的事實擺在一邊。神是在對以色列全家說話，這以色列是神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在神的眼中不是兩個，而是一個國家。在神面前，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是一家人。

阿摩司預言的直接對象是北國以色列，但他又說到“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，”可見這預言包括了南國猶大。“當聽”是阿摩司開始講道時採用的方式。這裏強調了“話”一詞，即阿摩司想方設法讓人們明白，他將要證明的話語的重要性。

阿摩司書 3:2 記載神說：“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；因此，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。”

先知快說到重點了，我們可以看出先知阿摩司是怎樣的人。他說話不拐彎抹角、不矯揉造作。他直接了當說神要懲罰以色列的罪，可惜政治領袖和祭司都不聽。如果他們肯聽，以色列的歷史就要改寫了。

神說：“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；”在大洪水的災難結束之後，人們還在犯罪，他們建造巴別塔，全人類都遠離神。這是完全的背叛。然後神從迦勒底的吾珥呼召一個人，神要他離開拜偶像的老家，到神要引導他去的地方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，神要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，並且應許要賜給他們一塊地。這就是神的意思：“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；”神用這種方式讓世人得到這個信息。當人類造巴別塔的時候，他們不是要造一個可以躲避另一個洪水的地方，他們是要拜太陽神，才建造這個祭壇。洪水之後，人類有個錯誤的觀念，他們認為是掌管黑暗的神，以及掌管暴風雨的神帶來洪水，所以，他們要拜太陽神。在底格裏斯和幼發拉底山谷，人們在拜太陽神，直到今日。拜火教的人到現在，還在拜掌管光亮的神。

神從列國中揀選亞伯拉罕，從他身上生出以色列國，神把神的話賜給這個國家。神要這個國家把神的話傳遍世界。這是神在我們身上的目的。因此，我才不斷努力想把聖經全部六十六卷書，透過各種管道傳給世人。

神說：“因此，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。”神的意思是：“我要懲罰你。”以色列國和神之間有一種獨特的關係。神賜給他們誠命，神要嚴厲懲罰以色列的原因是，他們違背了太多誠命。你看，啓示帶來責任。一個得著神啓示的國家，比一個在黑暗中的國家責任更大。神在這裏定下一個重要的原則。神要用更嚴厲的方式懲罰他們，因為他們領受過神的啓示，比在黑暗中的人更要受到嚴厲的懲罰。主耶穌也提到有些人會受到比較少的鞭打，有些人會受到嚴厲的鞭打。我已經說過好多次，我寧可成為活在黑暗角落裏的異教徒，向既醜陋、又可怕的石頭偶像屈膝，也不要當個所謂的文明人，在禮拜天早上坐在教堂聽牧師講道，卻毫無回應。聽過福音的人，比沒有聽過福音的擁有更大的責任。因此才会有不同程度的懲罰。神說得很清楚，神要懲罰他們的罪。今天有一群人喜歡聽神的愛。神的愛的確美好，我也一直強調神的愛，我們都要倚靠神的愛，在神的愛中喜樂。神的愛彰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。約翰福音 3:16 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十字架是神彰顯神愛的地方，可是神的愛被人拒絕，只剩下懲罰而已。很多人覺得神不應該懲罰人，當然這個世界不是他們掌管的，他們的觀點不必理會。神已經說過，神是聖潔的、公義、公正的，祂會懲罰人。審判罪是很合理的結果。

阿摩司說的是基本真理。他是提哥亞人，來自提哥亞南方曠野，他大半生都在那裏度過。他從大自然學到今天人們還在學習的功課。阿摩司是在農村長大的，他從大自然觀察到很多美好的事。

請注意他的第一個問題。

阿摩司書 3:3 記載：“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”

兩個人可以同行嗎？可以，但是他們必須要同心，否則就不能同行。前幾天，我看到一對年輕的新婚夫妻，手拉著手一起走。突然間，女方轉過身來踩著腳、回家了，可是男的還繼續往前走。他們不能同行，因為他們不同心。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這是一個因果關係。原因是：如果你要與神同行，你必須與神同心。結果是：當你與神同心的時候，你就會與神同行。這不是說神會過來與你同心。你我必須來到神的身邊，與神同心。就像有人說，神駕著祂的馬車凱旋歸來。如果你不想躲在馬車的輪子底下，你最好上車，跟祂一起駕車。畢竟，神要在世上行使祂的旨意。我去參觀北京故宮博物館和秦始皇陵兵馬俑的時候，我想到中國古代歷代皇帝，如秦始皇、李世民、朱元璋和康熙大帝等，他們是高高在上、叱咤風雲的人物，因為他們手握生殺大權，可以送很多人去砍頭。他們隨心所欲地為所欲為，特別是秦始皇，可是今天沒有人在意秦始皇的想法，或他所做的事。神用自己的方式掌管祂的宇宙，神不需要徵詢人的意見。如果你我要與神同行，我們就要遵循祂的方式。阿摩司的第一個問題宣告了一個重要的原則：“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”

現在我們看阿摩司的第二個問題。

阿摩司書 3:4 說：“獅子若非抓食，豈能在林中咆哮呢？少壯獅子若無所得，豈能從洞中發聲呢？”

“獅子若非抓食，豈能在林中咆哮呢？”當然不能。獅子行動的時候是很小心、很安靜、悄悄地移動腳步。牠不會出聲，除非要跳起來捕捉獵物。當牠捕捉到的時候，你就會聽到牠的怒吼聲了。

“少壯獅子若無所得，豈能從洞中發聲呢？”確實不能。小獅子不會發聲，因為母獅子說：“當媽媽出去找食物的時候，你要安靜等候。”等到母獅子帶著晚餐回來，小獅子才可以出聲，那得等母獅子到家才行。這是有因果關係的。神會按照人的罪懲罰人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